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可以任性

我市通报6起网络谣言及网上有害信息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张昊) 谣言如毒瘤,侵蚀着国家和城市的肌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发展。昨天,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通报了今年上半年我市查处的6起违反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这6起案例是:

沈某某涉嫌制造传播龙虾店命案谣言案件。4月5日,沈某某编造慈溪某龙虾店发生命案虚假信息,并故意在微信群中散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实,沈某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警方依法处以沈某某行政拘留7日。

高某等人涉嫌制造传播镇海仓库爆炸谣言案件。3月1日,高某等人根据镇海某仓储公司意外起火

事件,在新浪微博、QQ群编造、散播“甲醛仓库爆炸泄漏”等虚假信息,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经查实,高某等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警方依法处以高某行政拘留500元并进行训诫教育;对其他涉事网民进行训诫教育。

赵某涉嫌制造传播余姚北站群众斗殴谣言案件。2月23日,赵某(15岁)在新浪微博编造、散布余姚北站发生300人以上群众斗殴,重伤12人,死亡5人的谣言,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经查实,赵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警方依法对赵某进行处理。

方某涉嫌制造传播机场搬迁费

缩水谣言案件。6月5日,方某在本地论坛制造传播“机场搬迁费‘缩水’,民众拒绝搬迁”的谣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警方传唤方某进行训诫教育,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胡某涉嫌制造传播慈溪杨梅打膨胀剂谣言案件。5月15日,胡某制作并传播“横河杨梅打膨胀剂”虚假视频,视频中一名农户正在给杨梅树喷洒作业,其回复网友评论称“打的是膨胀剂”,该视频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查实,胡某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警方依法处以胡某行政拘留7日。

“宁波头条”“宁波百晓在线”两个微信公众号违反《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第六、七、八条,违规转载新闻报道、发布低俗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第四条第(五)(六)(九)项之规定,宁波市网信办会同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分别对这两个违规微信公众号运营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两名被约谈人对此均无异议,并在约谈表上签字。

网信办、市公安局和市通信管理局提醒广大网民,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网上发声不能任性随意,网民要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利用互联网编造传播谣言、发布违规内容、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小学生搞社会实践要量力而行



孙海苗

这几天,余姚一家医院陆续迎来一批小学生志愿者,说是搞社会实践,辅导门诊病人使用自助挂号机。医院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单位,本就人满为患,如果不是医学院校的学生,其实很难帮上忙。这让医院的医护人员很苦恼,自身工作已经够忙了,还要指导这些小学生并提醒他们注意安全,真是添堵。

中小学生的社会实践“不对口”的现象,在各地并不少见。中小学生的年龄小,很多在家里“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一个人出行,家长肯定不太放心,陪着去吧,要向单位请假,影响工作不说,还不方便。中小学

生参加社会实践,应该从他们的实际出发,从易到难,从简单到复杂,从单项到综合,这才符合他们的身心发展规律,真正有助于他们健康快乐成长。社会实践活动忽视其年龄和能力特点,“盲目攀比”或照搬照抄,搞一些所谓“高大上”的项目,看起来光彩照人,其实只会给家长或实践单位增添麻烦,学生也不可能学到什么东西。

从小培养孩子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确实是一件好事,但千万别让他们做“力不能及”的事,不然很容易变成走过场,填表格、盖公章、拍照片、发新闻,一套流程走下来,社会实践就完成了,孩子们却什么也没学到,还可能在心中种下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的种子。学校和家长应该明白,小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形式可以五花八门,但必须从孩子们的实际出发,有的放矢,着力点应该是帮助孩子开阔眼界,培养他们的良好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

师傅们辛苦了

昨天,在世界中华宁波总商会广场项目工地现场,施工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盐汽水、藿香正气水、清凉油等防暑用品送到工人们的手上。目前,宁波已进入高温天气,该公司要求工人避开高温时段作业,并做好防暑措施。

(记者 徐文杰 摄)



浙东革命精神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王佳 通讯员王益) 为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80周年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昨日上午,市委宣传、市委党史研究室、市直机关工委联合举办“不能忘却的记忆——浙东革命精神”学术研讨会。施惠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回顾了浙东革命的光辉历程,重温亭旁暴动、草茅庵重建四明武装等在全省有重大影响浙东革命事件,追忆王家谟等革命烈士的光辉足迹和对浙东革命的

伟大贡献,研讨革命遗址和红色资源的保护开发,探求浙东革命精神的深刻内涵及时代价值。

会议指出,浙东革命历史是一个丰富的历史宝藏,值得去深入研究和挖掘,为宁波的改革提供发展的精神力量和历史智慧。尤其是当前全市上下正在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名城名都”建设,我们更要大力弘扬浙东革命精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推动宁波改革发展再创新辉煌。

上半年安全生产事故下降22.1% 本月起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报讯(记者仇九鼎 通讯员沈肖) 记者昨天从相关会议上获悉,今年上半年,我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36起,同比下降22.1%,发生道路运输较大事故2起,未发生重大事故;发生火灾1281起,同比稳中有降。陈仲朝出席会议。

据了解,上半年我市道路运输事故总量依然较大,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事故总数的79.2%、68.4%。据分析,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让行、无证驾驶、违反交通信号等违法行为是

造成道路运输事故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少数区县(市)的安全生产事故呈上升态势,其中鄞州、北仑、余姚三地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每年的第三季度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为遏制事故多发态势,本月起,我市将针对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开展为期9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15%双下降”。

此外,我市还将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排查整治行动。

宁波海事法院在福建扣押一艘涉案巨轮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王舜华) 昨天上午,宁波海事法院执行人员在福建省连江县黄岐港成功扣押了一艘长200米、高20米的4.6万吨船舶,这是该院迄今为止所执行的最大吨位涉案货轮。

据了解,这起执行案由一起船舶融资租赁纠纷引发,申请执行人为杭州一家公司,被执行人为南京某公司,跨浙江、福建、江苏三省。之前,海事法院曾多次前往福建执行,但遭到对方的非法阻拦。

昨天早上6点40分,海事法院执行人员前往连江县东面黄岐半岛海域涉案船舶锚泊处,在对方拒绝配合的情况下,执行人员决定架软梯强行登船。登船后,执行人员向船上人员宣布了扣船令,并依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全部扣船法律程序。

据此次执行任务的海事法院执行庭负责人透露,他们将用拖轮把这艘被扣货轮拖至宁波舟山港,然后尽快启动拍卖程序进行拍卖。

城市日用水量已超130万吨

供水部门巧用各类“泵站”削峰填谷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魏光华) 随着天气入伏,城市用水量稳步上升。昨天市城管自来水公司传来消息,近段时间每天供应自来水130万吨左右,预计今年夏季日最高峰供水量会突破140万吨。“随着江北梅林调蓄加压泵站的正式启用,以及供水信息化及远程调控调度能力的增强,市区自来水用水高峰期供水日趋稳定。”自来水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据悉,通过分析东钱湖水厂、

毛家坪水厂、北仑水厂、江东水厂这四大水厂的生产调度情况,市区居民每天用水有三个高峰时段,分别为早上6点至8点、中午11点半至1点、晚上5点至8点,有时晚高峰会持续到晚上10点。在这些高峰用水时段,城市短时间的供水有可能达到总供水能力极限,难免会出现水压低供不上水等情况。为此,自来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三种方式在用水低峰期“蓄能”,高峰期“削峰”。

今年5月启用的江北梅林调蓄加压泵站相当于为城区用水高峰时段新增了一座日产能5万吨的水厂。据介绍,该泵站有2座总容积为3万立方米的清水池。用水低峰期,水池进水;高峰期,水池加压向环网补水发挥调节功能。这个泵站的启用有效缓解了江北等地的供水压力,确保了居民生活用水。

与此同时,自来水公司积极发挥城市中高层住宅配套的不锈钢密封式水池的调蓄作用,逐步推广中

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水池定时错峰进水模式,降低旺季供水高峰时段水厂、管网的供水负荷。据悉,目前全市有600多座住宅楼加压泵站,其中一半实现智能调控,所蓄水量相当于给城区再建一个梅林调蓄加压泵站。

此外,目前宁波有1.4万只经过改造的不锈钢屋顶水池,去年冰冻天气大部分停用,今年供水部门在维修清洗消毒基础上全部启用,解决老旧小区水压不足的问题。

鄞州启动今年体量最大危改项目

“曙光”危旧房改造项目涉及住户2800户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朱璐璐) 昨日,鄞州区东胜街道曙光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启动意愿征询。该项目分5个地块,分别为曙光一村地块、曙光二村地块、曙光三村地块、曙光四村地块和史家新村地块,涉及住户2800户,建筑

面积约15万平方米,是鄞州区今年启动的体量最大的危旧房改造项目。

意愿征询期限为7月13日至8月1日。在意愿征询期限内,90%以上的被征收人同意征收,则启动下一步征收工作;如未达到90%

的,视作房屋征收意愿征询未通过,原则上5年内优先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又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项龙) 昨日,鄞州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公布《王隘(一村、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启动带补偿方案危改意愿征询。

王隘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分为王隘一村、王隘二村两个地块,范围东至李惠利医院(不含),西至王隘路,南至王隘二村(含),北至新贺丞大酒店(不含)、贺丞路258弄(不含),囊括了王隘新村和王隘二村,涉及居民1410余人、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意愿征询期限为7月13日至28日。在16天的意愿征询期限内,90%以上的被征收人同意征收,则启动下一步征收工作。

沈海高速连接线

新桥至石浦段工程顺利推进

本报讯(记者沈晔晖 象山记者站俞莉 实习生李添威) 7月上旬,地质详勘共完成施工图钻孔258个,圆满完成市里规定进度,下一步将进行土地勘测定界;迄今为止,所有矛盾一线解决,矛盾化解率100%……在工程项目小分队

攻坚破难下,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工程正顺利推进中。

沈海高速石浦连接线是浙江省沿海高速六条支线之一,也是《宁波舟山港综合集疏运网络规划》中一条重要的港区连接线。项目路线

总长17.51公里,起点接甬台温高速复线,终点接沿海南线,需用土地1791.1亩,总投资41亿元,建设工期为4年。项目建成后,有助于象山打造海洋经济示范区、宁波象山合作区以及建设石浦卫星城市,对开发建设石浦港区,促进三门湾

区域及旅游产业发展,推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沈海高速石浦连接线工程被列为市级攻坚项目之一。

为此,象山县相关部门以及工程沿线四个乡镇,组成工程项目小分队,进村入户,全力破解前期工程推进中遇到的土地征收、青苗补偿、施工保障等难题。

目前,沈海高速石浦连接线建设环境良好。根据计划,8月新桥节点配套工程将启动施工,10月石浦先行工程将启动施工,年底全线开工建设。

我搭建的机器人会动了



前日上午,海曙鼓楼街道与辖区企业联合推出“中国梦,幸福鼓楼”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孩子们走进宁波能力风暴教育机器人活动中心,近距离接触教育机器人,亲手搭建了属于自己的“会动的机器人”。

(刘波 杨昊 摄)